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转让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转让产业并购基金份额事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退出产业并购基金，收回的长期投资资金将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目前资金的整体安排，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新科技新制造新动能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二期的基金份额合计 25,000 万份（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转让给深圳市拓美特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公司投资该基金时所支付的价款作为依据协商确定，即 25,000 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邱新、姜琳、陈亚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